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新疆众和
XINJIANG JOINWORLD

2024 年 1 月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 日上午 11:00 时（北京时间）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 18 号本公司文化馆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致开幕词；

(二) 选举总监票人、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并由主持人宣布；

(三) 审议以下议案：

1. 《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众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四) 股东发言；

(五) 现场投票表决；

(六) 计票人与监票人进行现场投票计票；

(七) 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计票结果；

(八) 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九) 由见证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众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各位股东：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众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众和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众和转债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5号），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3,750,000张，基本情况如下：

- 1、发行日期：2023年7月18日
- 2、发行数量：1,375.00万张
- 3、发行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37,500.00万元
- 5、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 6、债券期限：2023年7月18日至2029年7月17日
- 7、上市日期：2023年8月14日
- 8、债券代码：110094
- 9、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 10、转股期起止日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如遇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本次修正前的转股价格：8.20 元/股

二、众和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1、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决定是否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时，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由保荐人应当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述行为予以监督。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

（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月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7.38元/股），已触发“众和转债”（债券代码：110094）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向下修正众和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本次拟向下修正“众和转债”的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如该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众和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8.20元/股），则“众和转债”的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众和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众和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6 日